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 2018-005 号

债券代码：122387

债券简称：15 城乡 01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以往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本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

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二）变更日期

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150,680.00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150,680.00 元。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调减营业外收入 16,023.61 元，营业外支出 123,353.32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07,329.71 元。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0,327.70 元，营业外支出 449,745.17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429,417.47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

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